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25 版)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红塔证券投资者利益。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全体股东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全体股东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红塔证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红塔证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红塔证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红塔证券指定账户;

5、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红塔证券投资者利益。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三)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红塔证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红塔证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红塔证券投资者利益。

(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四)公司独立董事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红塔证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红塔证券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红塔证券投资者利益。

(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通商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审计、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资本金,由于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产出需要一定的业务周期,可能导致公司在发行当年及以后一定时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完善盈利结构、注重股东回报等措施,积极应对行业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出具承诺函。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承诺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审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情形的;

(3)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规定和条件,以及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4、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比例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及执行

(1)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该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9、其他事项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规定外,为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特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2017 年 −2019 年)》。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九、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期货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等各项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许可文件等情况、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3 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873 号”审阅报告。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3 月 31 日	2018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 487, 761.91	2, 738, 442.94
总负债	2, 311, 445.98	1, 584, 644.47
股东权益合计	1, 176, 315.92	1, 153, 798.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 152, 582.97	1, 130, 609.6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 月 −3 月	2018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5, 222.90	22, 463.00
营业支出	18, 310.75	14, 489.83
营业利润	26, 912.15	7, 973.18
利润总额	26, 927.81	7, 973.35
净利润	21, 084.90	6, 00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 540.79	5, 90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 525.43	5, 843.72
综合收益总额	21, 440.34	5, 87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 896.23	5, 834.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月 −3 月	2018年 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 841.60	−153, 25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19	−1, 48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 880.11	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 127.25	−154, 313.39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月 −3 月	2018年 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1	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7	18.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6	76.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0.17	14.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2	17.63
合计	15.36	63.65

(下转 A27 版)

(上接 A25 版)

7.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 (T−5 日)12:00 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8.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如违反本条规定,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9. 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10.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红塔证券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 以下类型配售对象无需申请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2)依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

(3)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以下简称 “社保基金”)

(4)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

(5)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

2. 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应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T−5 日)12:00 前在东吴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1)投资者请直接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 www.dwzq.com.cn—我们所做的—企业金融—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链接登录核查系统。

首次登录时,用户名为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的后 6 位。

(2)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后,选择申请“红塔证券”项目,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然后选择拟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系统已经默认勾选个人投资者的配售对象)。

3. 参与初步询价的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的配售对象,需上传下列材料:

(1)《附件 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盖章扫描版本);

(2)《附件 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

(3)《附件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及 excel 版本)

4. 除上述类型配售对象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需上传下列材料:

(1)《附件 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盖章扫描版本);

(2)《附件 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

(3)《附件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及 excel 版本);

(4)《附件 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及 excel 版本);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则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

5. 上述文件的模板参见东吴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过程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请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网下投资者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经审查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6. 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程序对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和资质进行核查:

(1)在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T−5 日)12:00 前,如网下投资者未完整提供申请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超过截止时间提供的申请材料视为无效。

(2)在询价截止日 2019 年 5 月 29 日(T−3 日)前,主承销商将对可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如在核查过程中发现有网下投资者属于前述禁止配售的情况,则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3)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请材料至正式获配前,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请参与的网下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原件、协会备案的相关材料等。如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配售条件的情况,则主承销商可拒绝向其配售。

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红塔证券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7. 特别提醒

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T−4 日)及 2019 年 5 月 29 日(T−3 日)每日 9:30 ~ 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6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6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1,00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4. 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T−6 日)至询价日 2019 年 5 月 29 日 (T−3 日) 期间的交易日工作时间(8:30−11:3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 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 / 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6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的本公告相关要求的;

(6)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7)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6.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主承销商在定价前,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本公告中“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

(二)定价程序及确定有效报价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 10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有效报价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其计算方式,网下网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安排,申购缴款和新股发行的确定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6,4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363,340.54 万股。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 日(T 日)9:30 至 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 2019 年 6 月 3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 T+2 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 日 (T 日)9:30 – 11:30,13:00 – 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 2019 年 6 月 3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 1,000 股,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T−1 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19 年 5 月 30 日(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19 年 6 月 3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19 年 6 月 3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6 月 3 日(T 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一)网下向网上回拨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低于 50 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二)网上向网下回拨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申购的,则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配售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19 年 6 月 4 日(T+1 日)刊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八、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T 日申购结束后,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配售对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机制后,将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然后按照以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一)投资者分类

主承销商在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中进行分类:

第一类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及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A 类”);

第二类为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B 类”);

第三类为前两类配售对象以外的其余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以下简称“C 类”)。

(二)配售原则和方式

1. 分类相同的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

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0%向 A 类配售对象配售;优先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 B 类配售对象配售;如初步询价时由于 B 类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过少,导致其配售对象获配比例高于 A 类配售对象,B 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

3. A 类、B 类配售对象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向其足额配售后,主承销商可以向 C 类配售对象配售剩余部分。

4. A 类和 B 类配售对象配售后剩余的部分,向 C 类配售对象进行配售。

5. A 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A 类、B 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

6. 上述所有同类同比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票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即将计算结果中不足 1 股的部分舍去),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 A 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 B 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 C 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按照配售对象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优先的原则将产生的零股分配给排位最前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主承销商将根据上述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确定网下投资者获配数量及应缴款金额,具体情况请见 2019 年 6 月 5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九、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流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2019 年 6 月 5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19 年 6 月 5 日(T+2 日)8:30−16:00 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T+2 日 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2019 年 6 月 10 日(T+4 日)刊登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6 月 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 2019 年 6 月 5 日(T+2 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则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19 年 6 月 10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 10 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 10 家;

2. 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 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 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6.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7.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9.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素明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联系人:宋奇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发行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